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9〕20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公正地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广西财经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在籍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根据相应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认定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各教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标准

(一)认定依据

---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二）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主要以其家庭经济收入为标准并结合其在校期间生活消费情况进行认定。

1.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设为：

（1）特别困难。原则上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

（2）突发事件特殊困难。指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

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3) 比较困难。指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来自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高等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的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消费符合以下情况：

(1) 本人基本在校内就餐，每月餐费合理，不大吃大喝；

(2) 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3) 无高档电脑、高档通讯设备、高档服饰等价值较高的消费品；

(4) 无其他高消费现象。

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经过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调查确定，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作转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处理。

###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程序**

学校在每学年开学时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信息资料档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程序为：

(一) 宣传告知。学校将通过印发《新生入学须知》、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见附件1,可在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身份核验。各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通过学生班级调查、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共享、登陆地方政府和扶贫办网络核验、主动与学生家庭和当地扶贫办电话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属于纳入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民主评议。各教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身份核验了解到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汇总表见附件2)。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要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一

经确认身份，不需要经过评议环节，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并进入公示环节；在对广西区内考入的新生认定时，可以参考自治区已建立的高中贫困生档案数据库的记录情况。

（五）教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并录入。

1. 教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2. 教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初定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3. 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填入学生申请表并汇总后将材料（认定申请表、汇总表各1份）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见附件3），同时按要求将贫困档次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 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质疑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材料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学校审批。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教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汇总（汇总表见附件4），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审批后，校学生资助

---

管理中心将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

### **第八条 检查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复查、抽查、监督，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投诉。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定期组织各教学院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对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类学生，各教学院应尽可能逐个核实。

（二）如学生在报告本人家庭经济情况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如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四）各教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信息；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桂财院发〔2018〕年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XX 学年)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b>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b>家庭基本信息</b>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家庭成员因残疾、 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家庭成员 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 。 其他情况：_。 。									
<b>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b>	申请理由：								
	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是否将最终认定结果在全班范围内公布：是 否

###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共 人）

序号	姓名	档次	序号	姓名	档次	序号	姓名	档次
1			13			25		
2			14			26		
3			15			27		
4			16			28		
5			17			29		
6			18			30		
7			19			31		
8			20			32		
9			21			33		
10			22			34		
11			23			35		
12			24			36		

### 附件 3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院使用）

学院：

学院学生人数	申请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学院人数百分比	特别困难学生占学院学生百分比	备注
		贫困生人数	其中：					
			A档人数	B档人数	C档人数			

填表人：

---

注：A 表示特别困难； B 表示困难； C 表示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 附件 4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校使用）

学校：

全校学生人数	申请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特别困难学生占在校生百分比	备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					
			A档人数	B档人数	C档人数			

填表人：

注：A 表示特别困难； B 表示困难； C 表示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